

李道生 ● 著

怒江调研

神秘
怒江
大峡谷
历史文化
丛书

云南出版集团 / 云南教育出版社

1000

怒江调研

神秘怒江大峡谷历史文化丛书

怒江调研

李道生 编著

顾问

王仕宗

李四民

褚有本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怒江调研/李道生编著. —昆明: 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6.12

(神秘怒江大峡谷历史文化丛书; 2)

ISBN 7-5415-3153-7

I. 怒… II. 李… III. 怒江—调查研究
IV. K92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9790 号

责任编辑: 黄 敏

封面设计: 陈 旭

神秘怒江大峡谷历史文化丛书

怒江调研

李道生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云南新华印刷二厂印装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75 字数: 87 000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415-3153-7

定价: 6.80 元



作者简介

李道生，白族，1936年生，云南省剑川县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50年参加工作后一直在怒江州工作。曾任福贡县人行行长、《怒江报》记者、怒江州委宣传部新闻科副科长、怒江州政协文史委主任、《怒江文史资料选辑》、《神奇怒江的大峡谷旅游文化丛书》等刊物主编。主编出版各种图书44部636万字，参编出版图书12部、440万字。致力于怒江民族历史资料的收集研究，发表作品200余件、140余万字；出版专著《片马烽火》、《片马风云》、《神秘怒江大峡谷历史文化丛书》等。参加《怒江州志》总纂《中共怒江地方史》编写。作品多次获奖。被评选为全国政协优秀文史工作者、云南省和怒江州文史先进工作者、怒江州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事迹收录于《中国当代文艺家辞海》等多种词典。聘为美国海外文艺家协会客座教授、研究员。

目 录

怒江忆往	1
怒江州情及贫困问题探源	10
实施发展战略解决怒江贫困问题之浅见	25
开发怒江水电有利于巩固边疆国防	37
构建兰坪国家级有色金属基地的思考	44
怒江大峡谷旅游的“五张牌”	51
建设怒江绿色林业支柱产业的思考	57
探访怒江峡谷的南方丝盐古道	62
怒江州边境贸易的考察	69
泸水县片马地区边境贸易的考察	76
跨世纪发展中的傈僳族妇女 ——福贡县上帕镇傈僳族妇女调查	85
奇迹在这里发生 ——庆祝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成立 50 周年	95
写在自治州成立五十周年之际	98
后记	115

怒江忆往

怒江地区实现和平解放以后，党在碧江、福贡、贡山、泸水四县的初期工作，实行了“慎重稳进”和“团结生产进步”的方针，进行民族民主建政，废除旧制度，建设新政权的工作，为直接地、逐步地向社会主义过渡打下了基础。

建立怒江特区工委接收国民党政权

怒江“边四县”的情况，不同于内地的一般地区。这一地区，紧邻缅甸，山高谷深，民族杂居，人户分散，多种宗教并存，除泸水县南部的汉族、白族、彝族地区为封建土司领主制以外，其他各地基本上还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社会发展阶段，经济文化十分贫困落后。这个地区除了国民党统治势力外，还有外国传教士三十多年的传教活动影响，造成了很深的民族隔阂，民族和社会情况复杂。

中共滇西北工委从怒江地区的社会情况出发，在社会改革和工作上没有与内地一般对待，而是以党的统一战线方针和民族政策为依据，采取了特殊的工作方针。早在1949年7月，滇西北工委在福贡、碧江两县实现和平解放后，就将怒江边沿县份解放初期的工作原则确定为：争取团结上层，培养民族干部，不提社会改革口号，不搞清算斗争，稳定边疆，支援内地的游击战争。并于当年8月派遣中共党员王荣才以特派员身份，进入怒江地区开展民族工作。9月，又成立了中共怒江特区工作委员会，任命张旭为书记，王荣才为委员，加强了怒江工作的领导。

王荣才同志到怒江后，正确执行党在怒江的工作原则，首先做了民族头人裴阿欠的工作，介绍他参加碧江县政务委员会工作。然后到福贡县，帮助霜耐冬开展临时革命政权的工作，并介绍霜耐冬加入中国共产党。不久，根据贡山设治局长陆双吉接受和平解放的要求，派遣和文龙为代表，接管了国民党贡山设治局，成立了贡山县办事处，和文龙任办事处主任。至此，上述怒江边沿三县初步建立了临时革命政权。并通过工作，争取团结了一批民族上层人物，吸收了一批民族知识青年参加工作，为建立各县人民政权创造了条件。

1949年11月、12月和1950年4月，中共滇西北地委先后派遣张旭、李世荣、和耕同志到怒江，成立了碧江、福贡、贡山三县人民政府，并分别担任三个县的县长。1950年1月，泸水县也最后宣布和平解放，怒江特工委张旭同志到泸水接管了国民党泸水设治局，成立泸水县临时政务委员会。同年4月，保山地委派出工作团到泸水接收了临时政务委员会，1951年2月成立泸水县人民政府，沈锡荣同志任县长。

至此，怒江特区四个县都建立了人民政府，它标志着帝国主义对我边疆的侵略和国民党反动统治的结束，怒江地区开始进入了民族民主建政，各民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新时期。

坚持调查研究制定特区工作纲要

怒江地区解放初期，“边四县”虽然接管了国民党设治局政权，成立了县一级人民政府，但是农村的基层政权仍维持现状，由原来的乡保甲长等民族头人，继续担任区乡村长。当时，内地已开始进行土地改革，急风暴雨式的革命运动，对“边四县”必然造成震动和影响，许多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由于对党和政府的各项政策还不甚了解，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前受了外国传教士和国民党的反共宣传影响，使他们对社会改革

和宗教信仰等方面顾虑重重，普遍存在怕土改斗争、怕没收财产、怕不准信仰宗教等心理，就是一般群众也由于受长期民族压迫的影响，对外来干部保持距离，甚至有隔阂，一切都看上层人士的脸色行事，人心不稳。

面对这样的现状，怒江特区工委认为，怒江的社会改革怎么搞，基层政权怎么建设，各项工作如何开展，都必须从怒江的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制订工作方针。因此，特区工委领导自进入怒江地区开始，就深入到各地和各民族中，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整研究，对怒江边沿县份的社会经济、民族情况、宗教信仰等，进行了实事求是的分析和判断，形成了《怒江特区社会经济情况的调查》和《怒江区宗教调查》，向上级报告，并作为指导工作的依据和参考。

在调查报告中，对怒江地区当时的社会经济情况作了这样的分析：由于地处边疆，交通不便，民族压迫，本地区各少数民族的社会，自给自足经济生产占优势，还残存着原始社会的公社制。“本区以少数民族而言，无地主亦无富农和雇农。”“曲子（指独龙族，下同。）地区，无私有土地，土地属于各民族，只要是氏族成员，均可以自由耕种。也同傈僳（族）区一样，曲子区内，无大富户，亦无乞丐，贫穷孤寡，大家有抚养之责。”“傈僳（族）、怒子（怒族），至今还有迁徙的习惯。”居住还没有完全固定。

调查所涉及的主要是碧江、福贡、贡山三县和泸水县北部的傈僳族聚居地区，从调查情况看，新中国成立前，这一地区土地私有制已经确立，原始公社的残余生产关系尚存，少数民族内部尚未出现严重的贫富分化和阶级分化，贫困落后，居无定所是这个地区的基本社会特征。其次是群众普遍信仰基督教，教会又由外国传教士把持，此种现状为边疆工作带来了复

杂性。

怒江特区工委通过调查研究，进一步明确了中共滇西北工委 1949 年 9 月提出的怒江工作原则，即团结上层，培养民族干部，不搞土地改革，稳定边疆。这是符合《共同纲领》民族政策的。为了正确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怒江工作原则，特区工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 1950 年 2 月形成了《怒江特区工作报告》，报告提出了怒江工作的大纲，规定了怒江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其中为民族工作做了十条规定，包括坚决执行《共同纲领》民族政策、改善各民族的经济生活、发展各民族的文化教育、提高各民族的政治觉悟、扶植各民族的领袖人物、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搞好各民族的团结、防止敌特的反民族宣传，巩固边疆国防等。

怒江特区工委对怒江社会经济和宗教情况的调整和所提出的怒江工作大纲，经过上级党委同意后，就成为怒江工作的基本依据和指导原则，在“边四县”解放初期的工作中得到了全面的贯彻执行。

端正执行政策稳步推进特区工作

怒江特区工委提出的民族工作纲要，与“慎重稳进”，“团结生产进步”的边疆工作方针是一致的，这些工作纲要在“边四县”贯彻执行后，对团结各族各界人士和各族人民，稳定边疆，发展生产，改造生活，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并为推进怒江地区的民族民主建政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社会改革方面，在所有制上，宣布“边四县”除泸水南部汉族、白族、彝族地区外，一律不进行土地改革，不搞清算斗争。泸水南部汉族、白族、彝族地区，暂时保留土司制，以后改不改革，何时改革，怎样改革，完全由当地群众与上层人物协商决定；对农村基层政权；宣布废除原来的乡镇保甲制

度，改称区、乡、行政村，区、乡、村长暂时由原来的民族头人担任；对民族上层人物，维持他们现有的地位，不动他们的经济利益，对他们中影响较大的上层人物，则到上一级政府机构任职，如裴阿欠任丽江专区副专员、兼碧江县副县长，霜耐冬、段承经、彭恩德等人任各县副县长等。对有些土司和宗教上层人士，则将其全家送往昆明，由政府长期养起来。工作上坚持与上层人士真诚协商共事，外出参观，优先选派上层人士。由于采取了“团结一切，保护一切”的政策措施，逐步消除了各族各界人士和群众的疑虑，争取团结了大批民族、宗教人士。如裴阿欠参加 1950 年北京国庆观礼，受到毛主席、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和鼓励，回来以后，主动深入农村，广泛宣传党的民族团结政策，对疏通民族关系，稳定边疆产生了很好的作用。六库等土司在政治上得到安置，生活上得到照顾以后，主动放弃了土司的土地特权，为以后的土地调整工作扫清了障碍。

在宗教政策方面，在全州各族各界和人民群众中，广泛深入地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反复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可以信仰这种教，也可以信仰那种教，人民政府保障公民信教自由的权利不受侵犯。对基督教等外来宗教，坚持“自传、自养、自治”的办教方针，开展“三自爱国”运动，进行“反帝、爱国”教育，通过教育，宗教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提高了觉悟，擦亮了眼睛，表示与外国传教士脱离关系，坚持自办教会。在认识提高的基础上，政府根据广大群众的要求和我国法律，将流散在怒江境内的外国传教士杨志英等全部驱逐出境。各地建立了“三自爱国”组织，终于使长期被外国传教士把持的教会，转变为我国人民自己管理的宗教事业，从而维护了国家主权，保障了各族群众合法的宗教信仰自

由权利。

在群众生产、生活方面，从怒江贫困落后的基本情况出发，特区工委和各县党委政府始终把扶持发展生产，改善群众生活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农业生产上，从 1951 年到 1953 年，政府向“边四县”农村无偿发放了各种铁制农具三万多件、救济款 7.5 万元、救济口粮和籽种 54 万多斤、救济寒衣 2.5 万多套；派出大批工作队，长期驻在农村，指导各族农民改变落后的耕作方法，开田、施肥、固定耕地，使原始农业向传统农业过渡，发展生产力。

在商业贸易方面，实行不赔不赚、少赚和有些商品赔本经营的民族贸易政策，调入大量商品，供应各族群众。其中食盐一项为赔本供应，仅 1952 年政府补贴食盐差价和税款就达 2.5 万元。又以合理价格收购农副土特产品，实际收购价则比新中国成立前的不等价交易一般提高了十倍以上，使各族农民在商品购销中真正得到了实惠。在国家的大力扶持帮助下，各族农民发扬了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精神，苦干实干，使生产一年比一年发展，生活一年比一年改善。1953 年，“边四县”的粮食产量就比上年增产了 945 万斤，增幅达 28%，相当于当时贡山县总人口一年半的口粮。许多群众第一次穿上了棉布衣服，盖上了棉被、棉毯，用上了铁锅、铁三脚。各族人民同声歌颂共产党、毛主席的政策好、领导好。

在文教卫生方面，新中国成立前，“边四县”的文教卫生设施十分落后，全区只有 23 所小学，学生不到 500 人，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 99% 以上，广大农村无医无药，各族群众以刻木结绳记事，求神祭鬼禳灾，过着浑浑噩噩，贫病交加的苦难生活。新中国成立后，党把提高各族人民的文化素质和健康

水平，作为建设民族民主政权，发展边疆各项建设事业的基础工作来抓，一开始就十分重视发展怒江地区的文教卫生事业，从内地调入大批教师和医生，为各族人民兴办学校，防治疾病，到1953年“边四县”共办起食宿包干的省立完小8所，农村小学56所，配备教师两百多人，在校学生达3千人；省政府派出医疗队到各县进行巡回医疗，各县都建立了卫生院，全区共治病18万人次。这些文教卫生工作，不仅提高了各族人民的文化和健康水平，在疏通民族关系，加强党和各族人民的联系方面，也发挥了重要的桥梁作用。

几年来，由于端正执行“慎重稳进”方针和各项政策，致力于加强民族团结，积极发展经济和文教卫生事业，为怒江地区的民族民主建政铺平了道路。根据《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规定，怒江地区“边四县”于1954年8月成立了怒江傈僳族自治区，怒江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终于实现了世代梦寐以求的民族自治权利。

开展山区生产改造建立农村基层政权

1954年，在怒江傈僳族自治区（根据《宪法》规定，于1957年改为自治州）成立时，国家已开始贯彻实施“一化三改造”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全国开始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满足怒江各族人民的愿望，改造原来由民族头人维持的乡村政权现状，建立由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农村基层政权的任务，已经提上了怒江各级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

当时，怒江边工委在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已经确定了“边四县”在社会改革上执行“直接过渡”的方针，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不把土地改革作为一个革命运动来进行，而是在国家的大力扶持和先进民族的帮助下，通过互助合作，增加

社会主义因素，逐步消灭剥削因素和消除原始落后因素，直接地、逐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

为了实现这一方针，1954年自治州建立以后，自治州党委、政府在解放初期团结生产取得胜利的基础上，领导各族农民，开展了发展生产为中心，包括培养民族干部，改造和建立农村基层政权，进行封建领主制经济和原始生产关系残余的山区生产改造运动。这一运动，到1957年取得了较大的进展，获得了可喜的成果。

典型引路，建立农村民族民主政权。为了取得经验，稳步推进山区生产改造运动，改造和建立农村基层政权，州县党委政府于1954年首先选择了16个重点乡，下派干部长期蹲点，进行试点工作。在工作上，首先通过借地、开荒等当地群众的习惯生产方式，帮助解决缺地少地农户的土地，然后组织季节性和常年互助组，消除生产关系中的“共耕”、“平均分配”等原始落后因素，发展生产力。在此基础上，组织“反帝、爱国、生产”委员会，吸收经过培训的青年积极骨干分子分别担任主任、副主任和组织委员、生产技术指导委员、妇女委员、青年委员、调解委员、生产保卫委员等各种职务，使他们在实践中经受锻炼，增长才干，学会用自己的脚走路，逐步掌握基层政权的工作职能。条件成熟的乡还成立了青年团支部，然后才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成立乡人民委员会。到1956年底，16个重点乡先后完成了基层政权的改造和建立任务。成立了乡级人民委员会。在取得经验后，面上的山区改造随后即全面铺开，通过两年来的深入细致工作，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到1957年底，“边四县”基本完成了农村基层政权的改造和建设任务，先后成立了各乡人民委员会，在小块聚居的怒族、白族、彝族地区，根据《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规定，分别成立了民族乡人民委员会。

实践证明，党在怒江“边四县”实行不经过土地改革的革命运动，而是实行民族民主建政，通过互助合作，领导各族人民直接地、逐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

（原载《直接过渡的历程》中共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委党史征研室编）

怒江州情及贫困问题探源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简称怒江州）的贫困问题越来越引起各级各部门从上到下的密切关注，国家交通部把怒江州确定为扶贫挂钩联系点，正在开展以交通为龙头的全方位扶贫，云南省委省政府视怒江扶贫攻坚为“上甘岭战役”，竭尽全力对怒江进行扶贫，全州各级干部和各族人民在州委、州政府领导下，展开了负重拼搏的脱贫攻坚战。

怒江州贫困问题，如果用数字来表述就是这样一个概念：全州所辖4个县，全部属于国家级贫困县，全州29个乡镇中，有19个乡镇列入全省扶贫攻坚乡系列；从农民的实际经济收入情况看，按1993年国家规定的脱贫标准，1997年占全州总农户29.04%的32300户农民还处于绝对贫困之中，按国际恩格尔定律比较，全州总农户的90%均属绝对贫困范畴。

世纪之交，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中央对解决深层次问题的步伐正在加快。党的十五大召开后，国家为扶持解决中西部地区贫困问题实行倾斜政策，为解决怒江州的贫困问题提供了十分重要的机遇，同时也向我们提出了深入探索怒江贫困问题的历史与现状，找出贫困的根源，提出解决贫困问题的方法的任务。

研究怒江州贫困的根源，州情是基础。

一、自然地理条件的险恶性

怒江州地处云南省西北部边境，全州有泸水县、福贡县、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简称贡山县）、兰坪普米族白族自治

县（简称兰坪县）4县，总人口465139人，国土面积为14703平方公里，东连大理白族自治州，南接保山市，北邻西藏自治区察隅县，西与缅甸联邦接壤。

怒江州位于横断山脉地段，呈山地构造，境内自东至西为云岭、碧罗雪山、高黎贡山、担当力卡山四山横向排列；自北至南为澜沧江、怒江、独龙江三江贯纵，形成四山夹三江的三大峡谷地貌。其中怒江大峡谷全长310公里，是世界上较大的峡谷之一；澜沧江峡谷和独龙江峡谷全长分别为130公里和80公里；峡谷从河谷到山顶海拔高差最高达4000余米。幽深伟岸，为省内峡谷之最。

特殊的地理构成创造出壮丽的自然景观，同时又极大地制约着怒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学者指出：“怒江地质条件比较复杂，大地构造为藏滇‘歹’字型构造，地表褶皱强烈，地壳断层岩石破碎，正处于地壳活动强烈时期，处于多地震地区。除了兰坪县的通甸和金顶两个乡较为开阔外，怒江州没有一个坝子，在怒江、澜沧江、独龙江峡谷地带分布着面积大小不等的冲积扇、冲积堆。这些大小不等的冲积扇、冲积堆是怒江农业的主要产粮区。”（见《怒江峡谷经济》）全州共有土地面积2205万亩，其中坡度大于25度的土地就达1682.4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76.3%，这些陡坡土地属于自然生态的载体和国家自然保护区域，不宜进行大面积垦殖开发。上述情况集中说明，特殊的地理构造决定了怒江州山高、坡陡、土少、石多的险恶自然条件，全州可供垦殖开发的农业用地十分有限，农业生产的耕作基础条件很差。

怒江是农业州，占总人口近90%的农村人口均以粮食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全州共有耕地面积73.65万亩，人均占有1.6亩，按常规看不能说农民缺少土地，但土地的实际产出却